

小微企业再收金融减税大礼包

■ 宗和

5月3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小微企业减税措施、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等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七项措施 鼓励科技创新

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介绍,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为包括小微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宽松的政策环境,逐步形成了降低小微企业税费负担、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体系。

2013年以来,国务院不仅多次针对小微企业“定向减税”,同时不断扩大享受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3万元、6万元逐步提高到50万元。4月25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这一上限提高到100万元。

4月2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7项减税措施,预计全年将再为企业减轻税负600多亿元。

“这次集中出台税收优惠政



策,一方面通过直接降低小微企业成本,促进扩大就业,鼓励创业积极性;另一方面鼓励企业更新设备、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创新潜力。既鼓励企业自主研发,也支持开展境外研发等。”程丽华表示。

金融服务效率 明显提高

银保监会副主席王兆星表示,扩大金融机构服务覆盖面,是推进普惠金融非常重要的措施。目前,各主要商业银行都已经率先成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五大

国有商业银行在总行层面都设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并已挂牌开始运营。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6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也设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主要为“三农”、小微企业服务。

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扩大,激励机制不断完善。截至2018年一季度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31.76万亿元,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达到1545万户,涉农贷款余额也接近32万亿元,比年初增长1.1万亿元。截至2017年末,农业保险参保农户的数量已经达到2.1亿户次,承保农作物21亿亩,玉米、水稻、小麦三大口粮

作物承保覆盖率超过70%。小额人身保险覆盖31个省份的1.1亿人,大病保险已覆盖10.5亿人。

此外,金融服务效率明显提高,银行和保险机构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一些银行通过全程系统自动处理的数据化风控实现贷款“3分钟申贷、1秒钟放款、0人工介入”。

王兆星建议,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需不断地推出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降低小微企业贷款门槛。激励各类银行尤其是政策性银行有更大积极性服务小微、“三农”。

央行等四部门:

金融机构资管业务统一监管标准落地

4月27日,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正式稿。正式稿相对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募产品投资范围、刚性兑付、净值化管理、产品嵌套层数和杠杆比例方面的认定。而在允许份额分级的产品范围、私募委外、过渡期安排等方面有所放松。正式稿还在合格投资者要求、浮动管理费收取要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等方面的规定上有所变动。

《意见》出台之后,理财产品市场将迎来巨变。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即将成为历史,3个月

以下的封闭式理财产品将消失,合格投资者门槛抬升,未来投资者可能从理财产品中获得“超额收益”。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末,国内银行表外理财产品资金的余额是22.2万亿元,信托公司受托管理的资金信托余额21.9万亿元,公募基金11.6万亿元,私募基金11.1万亿元,证券公司资管计划16.8万亿元,还有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资管计划等,整个国内的大资管盘子近百万亿元的规模,此时迎来了统一的《意见》,意义之重大可见一斑。

《意见》要求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明确刚性兑

付的认定及处罚标准,鼓励以市值计量所投金融资产,同时考虑到部分资产尚不具备以市值计量的条件,兼顾市场诉求,允许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

为何要打破刚性兑付?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刚性兑付偏离了资管产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质,抬高无风险收益率水平,干扰资金价格,不仅影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弱化了市场纪律,导致一些投资者冒险投机,金融机构不尽尽职尽责,道德风险较为严重。打破刚性兑付已成为社会共识,为此《意见》作出了一系列细

化安排。

业内人士指出,《意见》出台最重要的意义和目的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规范金融市场的发展和整顿金融市场秩序。金融体系里面出现了一些乱象,很多风险不透明,给整个金融体系带来很多潜在风险。第二,可以帮助防范和化解系统性的金融风险。把过去一段时间高速增长的杠杆率逐渐稳定下来,同时对于市场上的投资者真正对自己的投资负责责任的判断,有非常大的帮助。第三,金融行业最后要为实体经济服务,如何能够利用金融体系更好地让资金流向实体经济非常重要。

财政部:

安排拨付专项扶贫资金1060.95亿元

2018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60.95亿元,比2017年同口径增加200亿元。为便于各地及早安排资金,加快脱贫攻坚步伐,近日,财政部安排拨付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22.64亿元。加上2017年10月提前下达的738.31亿元,截至4月底,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

金1060.95亿元已全部拨付完成,比上年提早了近两个月,为各地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8年,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关于“三个新增”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部署,将新增安排的200亿元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

脱贫攻坚。其中,安排120亿元新增资金用于支持“三区三州”脱贫攻坚,并明确除中央财政安排给“三区三州”的新增资金外,“三区三州”所在省份要按照不低于2017年的资金规模,保障“三区三州”投入力度;其他省份也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支持力度。

财政部要求,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支持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资金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同时,要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强化资金监管,因地制宜巩固脱贫成效,确保脱贫质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银保监会:

发文进一步放宽 外资银行市场准入

据悉,为进一步扩大银行业对外开放,提升外资银行营商便利度,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4月27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提出要进一步扩大银行业对外开放,提升外资银行营商便利度。

具体来讲,对于政府债券业务,《通知》明确,外国银行分行可以依法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无需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许可,应在开展业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可以依法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无需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许可,应在开展业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外资银行开展前款业务,依法应获得其他管理部门许可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前款规定的承销政府债券,包括承销外国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债券。

《通知》说,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多家分行的,如管理行已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该管理行可以履行管理职责,在评估并确保中国境内其他拟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分行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授权其开办人民币业务。

经管理行授权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分行应依照法规规定完成人民币业务筹备工作,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属地派出机构报告后,方可经营人民币业务。

《通知》指出,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多家分行的,如管理行已获准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该管理行可以履行管理职责,在评估并确保中国境内其他拟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分行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授权其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经管理行授权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分行应满足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属地派出机构报告,提供管理行出具的授权书以及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所需的材料后方可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通知》指出,外国银行向中国境内分行拨付的营运资金合并计算。增设分行时,如合并计算的营运资金满足最低限额及监管指标要求,该外国银行可以授权中国境内分行按法规规定向增设分行拨付营运资金。

《通知》指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展上述经营管理活动应加强制度建设、系统建设、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管理行应加强对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其他分行的管理。如遇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本版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财政部、银保监会、新华社)